**2023年工伤保险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2.政府采购预算表

23.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24.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1、职能职责

（1）负责工伤保险基金征缴、管理；

（2）核查用人单位的职工个人基本情况，办理工伤保险登记；

（3）进行工伤保险的调查、统计和信息系统管理；

（4）审核工伤保险待遇，为工伤职工和亲属提供工伤保险政策咨询服务；

（5）负责工伤保险基金的预决算及有关收支管理等工作。

2、机构设置。

根据编委核定，我局内设办公室4个，所属事业单位无。

内设办公室分别是工伤保险基金征缴股、待遇审核股、财务股、办公室。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独立核算副科级事业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即我部门本级预算。我部门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安排的支出，所以公开的附件 15、16、17、18、19表均为空。收入包括经费拨款，也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支出包括保障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网络运行维护、工伤保险征管稽核、工伤认定调查等项目经费。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83.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3.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12.66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基数有所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3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83.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0 万元，公共安全 0 万元，教育 0 万元，科学技术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76.35万元，卫生健康 3.08 万元，住房保障 4.25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12.66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12.5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0.0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0.04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83.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 %；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 0 %；社会保障支出76.35万元，占91.2 %;卫生健康支出3.08 万元，占3.7 %;住房保障支出4.25 万元，占 5.1%。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68.28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15.4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15.4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工伤认定调查、网络运行维护、工伤保险征管稽核工作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本部门机关本级 1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7 万元，上升 12.7 %，主要是部门内部人员增多，费用有所增加。

2、“三公”经费预算

2023年本部门机关本级 1 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2年持平，主要是厉行节约，规范管理，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

3、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0 万元；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4、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5、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6、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83.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28 万元，项目支出 15.4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7、批复时间

2023年度本部门预算经新田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复时间为2022年12月24日，财政部门批复时间为2023年01月10日。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见附件）